

清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建复〔2023〕6号

对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090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葛仙庄代表：

你在县人代会上所提的第090号，“关于小区空置房物业费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住建局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处理物业服务企业因物业费纠纷采取停止或限制业主充水电等违法违规行为，明确告知物业公司，不得采取停止或限制业主充水电等方式催收物业费，经合理催收仍不缴纳的业主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再次感谢你所提的建议，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意见和建议，请直接或通过人大反馈给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3年3月21日

领导签发：王瑞新

联系人及电话：张莉莉 8298869